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志猛	工作原因	李金林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立新	宁娇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fd1600893@apc.aecc.cn	hfd1600893@apc.aec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502,961,124.86	115,913,298,911.6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51,288,439.43	39,876,344,065.24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98,413,064.22	18,547,849,719.66	-23.99
利润总额	192,914,051.18	765,734,511.90	-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7,883.87	594,734,685.16	-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4,351.94	546,456,212.01	-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243,999.51	-10,375,353,788.56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49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9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1,220,558,027	0	无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8	98,065,54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6	73,462,456	0	无	0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9,050,587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2,717,751	0	无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1,269,54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5,577,82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3,828,009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2	19,311,630	0	无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8,761,7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阳公司、国发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4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较上一期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执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08:30-11:00。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5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14019

联系人:宁娇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8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人,亲自出席9人,独立监事刘志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监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李金林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红旗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公司组织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11:0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4.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唐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红旗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数量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5.7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为10,000余家公司提供服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不涉及中央企业审计业务)、行政监管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2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4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较上一期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解任监事职务,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期间对公司治理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会专章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增加设置职工董事一名;3、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修改实际控制人最低持股比例;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及完善。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高级专务、专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高级专务、专务。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7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二十四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如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51%,须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国家用于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技改的拨款资金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独享。	第二十四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如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50.01%,须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国家用于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技改的拨款资金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独享。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